

##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案審議資料處理及參閱辦法

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7 條

②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

- 第 1 條 學生代表大會議案審議資料之處理及參閱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議案審議資料為下列各種：
- 一、提案文書。
  - 二、書面意見。
  - 三、審查報告。
  - 四、會議記錄（包括學生代表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錄與速記錄）。
  - 五、法律條文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資料。
- 第 3 條 凡屬法案及歷經討論之其他重要議案，除刊載於學生代表大會刊物外，並於該案結束後，由主審委員會整編送秘書處彙印專輯。
- 第 4 條 本會各種會議記錄須送發言人核閱者，發言人應於三日內送還原單位，屆時未送還者即照稿編印。
- 前項發言記錄經錄音者，除發言人核閱時得為文字之修正外，以錄音為準。
- 第 5 條 議案審議資料經編印專輯後，應備置於本會資料櫃以供閱覽，並得酌定工本費對外發售。
- 前項議案審議資料專輯之閱覽及發售辦法，由秘書處另定之。
- 第 6 條 議案審議資料未經編印專輯前，原提案之機關或依法有權調閱之機關得派員至本會閱覽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，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；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